

总局第 101 号令《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已经 2007 年 7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儿童玩具召回活动，预防和消除儿童玩具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害，保障儿童健康和安 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儿童玩具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儿童玩具，是指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但生产者明示不供儿童玩耍的除外。

本规定所称缺陷，是指因设计、生产、指示等方面的原因使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儿童玩具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危及儿童健康和安 全的不合理危险。本规定所称召回，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由生产者或者由其组织销售者通过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方式，有效预防和消除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害的活动。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加强儿童玩具安 全知识

和法规制度宣传教育。

第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儿童玩具质量安全负责,并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对儿童玩具进行缺陷调查、风险评估以及实施召回。

第二章 信息系统与信息管理的

第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组织建立儿童玩具缺陷和召回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儿童玩具缺陷信息收集系统以及与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儿童玩具伤害监测系统
等。

第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通过儿童玩具缺陷和召回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收集、处理、发布与儿童玩具缺陷、伤害、召回和消费预警等有关信息。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儿童玩具缺陷和伤害等有关信息。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将其从业基本信息以及消费者投诉或举报、产品伤害事故、产品伤害纠纷、产品在国外召回情况等信息向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组织管理前款规定的信息备案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收集、处理儿童玩具缺陷和伤害投诉、举报、备案等信息,并将有关信息逐级上报。

第十二条 生产者应当加强儿童玩具设计、原料采购、生产销售和产品标识以及消费者投诉、产品伤害事故、产品伤害纠纷、产品在国外召回情况等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加强儿童玩具进货、销售等信息管理,妥善保存消费者投诉、产品伤害事故、产品伤害纠纷等信息档案。

第三章 缺陷调查与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生产者获知其提供的儿童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启动缺陷调查,确认是否存在缺陷。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获知儿童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可以启动

缺陷调查，并通知生产者。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者生产的儿童玩具进行缺陷调查，并报告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对损害结果严重或影响较大的儿童玩具进行缺陷调查，并通知生产者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等经营者应当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生产者应当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发出调查通知的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通知生产者并报告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通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生产者。

第十八条 生产者缺陷调查结果与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缺陷调查结果不一致的，生产者可以向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情况，提出异议。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采取听证等方式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做出确认缺陷调查结果的决定。

第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应当根据儿童玩具缺陷对儿童健康和产生损害的可能性、程度、范围等，对缺陷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召回。

风险评估的规则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组织设立专家委员会，为缺陷调查和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实验室，为缺陷调查和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章 召回的实施

第一节 主动召回

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二條 生產者向社會公布有關信息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質檢總局有關規定。

生產者向銷售者和消費者通知的內容應當準確、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徑或方式應當適當、便於公眾查詢。

第二十三條 生產者召回兒童玩具的，應當及時將主動召回計劃提交所在地的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備案。

生產者提交的主動召回計劃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停止生產銷售存在缺陷的兒童玩具的情況；
- （二）通知銷售者停止銷售存在缺陷的兒童玩具的情況；
- （三）通知消費者停止消費存在缺陷的兒童玩具的情況；
- （四）向社會公布有關信息的情況；
- （五）召回的實施組織、聯繫方法、範圍和時限等；
- （六）召回的具體措施，包括補充或修正消費說明、退貨、換貨、修理等；
- （七）召回的預期效果；
- （八）存在缺陷的兒童玩具退換後的無害化處理措施；
- （九）其他有關內容。

生產者在召回過程中對召回計劃有變更的，應當及時向所在地的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說明。

第二十四條 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應當將主動召回計劃備案和變更等情況及時報送國家質檢總局。

第二十五條 省級以上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可以根據需要，對生產者實施主動召回的情況進行監督。

省級以上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認為生產者進行的主動召回未取得預期效果的，可以要求生產者採取更為有效的召回措施，或者依法採取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條 生產者應當在主動召回報告確定的召回完成時限期滿後 15 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的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提交主動召回總結。

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應當對生產者主動召回總結進行審核，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報送國家質檢總局。

第二節 責令召回

第二十七條 確認兒童玩具存在缺陷，生產者應當主動召回但未召回的，或者經確認國家監督抽查中發現生產者生產的兒童玩具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國家質檢總局應當向生產者發出責令召回通知或公告，

并通知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

第三十条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对召回报告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生产者提交的召回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通知生产者。

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第三十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生产者提交的阶段性召回总结对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决定是否要求生产者采取更为有效的召回措施，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期限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对生产者召回总结进行审核，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生产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 (二) 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一) 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二) 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三) 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从事玩具召回监督管理的公务人员或专家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缺陷调查和风险评估、召回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行政处罚等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儿童玩具的召回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涉及的有关信息发布、信息备案、风险评估和文书格式要求等具体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

http://www.aqsiq.gov.cn/zwgk/jlgg/zjl/20072008/200708/t20070831_37797.html